# 周口市交通运输局 生态环境局 财政局 商务局 公安局关于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财政补贴的通告

为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及省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推进会议精神,根据《周口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工作实施方案》,现将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财政补贴政策通告如下:

**一、资金安排**

按照平均1万元/辆的标准进行叠加补助,省、市、县财政各承担1/3补助资金(省财政直管县市各承担1/2补助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增加资金筹集规模。对淘汰工作进度快、完成任务好、筹资规模大的县(市、区),市财政在切块下达中央、省和市奖补资金时给予倾斜。

**二、补贴范围**

在我市或县级公安车管部门2014年及以前注册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于规定时间内在本市办理淘汰注销手续的车辆享受此次补贴政策。适用《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应当强制报废的黄标车或因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黄标车不享受财政补贴。

**三、奖补原则**

重型车辆奖补标准高于中型车辆,注册年限较新的车辆奖补标准较高,在2020年12月底前报废注销的车辆奖补标准较高,2021年6月底之前次之,2021年7月以后不再补贴。

**四、奖补标准**

(一)2020年12月31日17时前报废注销车辆奖补标准

营运柴油货车奖补标准 (单位:元)

| 序号 | 车型 | 注册年限 | | | | | | |
|---|---|---|---|---|---|---|---|---|
| | | 2008年及以前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1 | 中型柴油货车 | 8000 | 9000 | 10000 | 11000 | 12000 | 13000 | 14000 |
| 2 | 重型柴油货车 | 14000 | 15000 | 16000 | 17000 | 18000 | 19000 | 20000 |

(二)2021年6月30日17时前报废注销车辆奖补标准

营运柴油货车奖补标准 (单位:元)

| 序号 | 车型 | 注册年限 | | | | | | |
|---|---|---|---|---|---|---|---|---|
| | | 2008年及以前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1 | 中型柴油货车 | 4000 | 4500 | 5000 | 5500 | 6000 | 6500 | 7000 |
| 2 | 重型柴油货车 | 7000 | 7500 | 8000 | 8500 | 9000 | 9500 | 10000 |

(三)2021年6月30日以后年度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不再给予财政奖补。

**五、补贴申请条件**

(一)申请淘汰补贴,须同时具备5项条件:

1.在我市车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不包含"五类车"即:查封、扣压、盗抢、抵押、质押);2.具备提前淘汰条件,且非因灭失或交通事故导致直接报废;3.车辆不缺失机动车五大总成;4.经省级商务部门认可的,有合法资质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回收拆解,并取得《报废汽车回收证明》;5.取得登记地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二)凡属下列情形的不予补贴:

1.机动车所有人为各级党政机关和经费来源为"财政补贴"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等;2.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3.由于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4. 其他不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

**六、补贴办理时间和地点**

各县市区淘汰工作,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生态、商务、公安、财政部门在各自行政服务大厅设立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一站式"联合服务窗口,并向社会公告。

**七、咨询电话**

市联席办:0394-8286788

川汇区:0394-8202060
淮阳区:0394-2685858
示范区:0394-7735586
开发区:0394-8271199
港 区:0394-7896799
郸城县:0394-3222368
沈丘县:0394-5366588
西华县:0394-2551666 7720866
扶沟县:0394-6202539
商水县:0394-5453866
太康县:0394-6928868
项城市:0394-4296626
鹿邑县:0394-7223625

本通告由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2020年11月16日

# 周口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就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工作答记者问

近期,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工作引起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货运企业和车主广泛关注,记者就此采访了周口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工作联席会议副召集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刘哲同志。

**记者:请介绍一下开展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的背景。**

**刘哲:**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是践行习近平新时代生态文明思想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打赢蓝天保卫战、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任务,是改善区域空气质量、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的实际行动。2020年4月份,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商务部、公安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20〕47号)文件要求,全面部署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2020年6月10日,经省政府同意,省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商务厅、公安厅联合印发了《河南省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推动全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根据省五部门公布的数据,我市现有未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的中重型柴油货车40187辆,在全省各省辖市中是最多的。按照要求,到2020年底我们要完成计划淘汰任务的70%,共计28131辆。时间短、任务重,需要我市货运企业、广大车主和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通力配合,共同完成淘汰任务。

**记者: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工作的推进机制是什么?**

**刘哲:**总体来说,是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强化全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措施的通知》(豫交〔2020〕64号)明确指出,各级人民政府是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区淘汰兜底工作,负责查证和引导需淘汰车辆进行淘汰,确保辖区内需淘汰车辆见底清底;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辖区内需要淘汰进行淘汰。市、县两级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财政、商务、公安部门均有明确的工作职责和任务。

**记者:车主申请车辆淘汰的流程是什么?**

**刘哲:**由车主提供被淘汰的车辆和本人的身份证、行驶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货运企业)等手续,联系辖区拆解企业,由拆解企业办理拆解和车籍注销手续。车辆淘汰的两个重要证明材料一定要妥善保管,这也是申请补贴的重要依据:一个是由商务部门出具的《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另一个是由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记者:根据《关于强化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措施的通知》精神,此次淘汰工作对车主有一定的资金补贴。请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刘哲:**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强化全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措施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淘汰保障机制,根据淘汰车辆任务,筹集专项补助资金。2020年11月9日,周口市财政局印发了《周口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补助资金发放兑付具体程序、补助标准,按照车型、年限等因素分档进行补助,鼓励促使车辆所有人主动尽早淘汰。为便于广大企业负责人和车主了解相关补贴政策,近日,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商务局、公安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财政补贴的通告》,请大家通过《周口日报》、市政府网站和五局委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关注。

**记者:此次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范围是什么?**

**刘哲:**在市或县级公安车管部门2014年及以前注册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的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在规定时间内在本市办理淘汰注销手续的车辆,享受此次补贴政策。适用《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应当强制报废的车辆或因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车辆不享受财政补贴。

**记者:此次补贴的原则和标准是什么?**

**刘哲:**总体原则是重型车辆补贴标准高于中型车辆,注册年限较新的车辆补贴标准较高,在2020年12月底前淘汰注销的车辆奖补标准较高,最高可补20000元,2021年6月底之前次之,也就是说淘汰越早,补贴越高;2021年7月1日以后不再补贴。出台这些补贴标准,我们也是在深入讨论、充分酝酿、广泛征求运输企业意见建议并考察了周边地市的基础上制定的,结合周口实际,确保车主利益最大化。

**记者:有车主反映,如何查询车辆是否在淘汰报废补贴范围之内?**

**刘哲:**我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于10月24日已将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并将各县市区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值班电话进行了公告,各县市区也在服务大厅成立了专门服务窗口。车主可以通过两种途径查询车辆是否在淘汰范围之内:一是电话查询。车主通过电话查询确认是否属于淘汰范围,工作人员会就车主关心的问题进行详细解释。二是到窗口查询。通过各县市区淘汰补贴联合办公窗口,提供车辆的号牌,由窗口工作人员帮助查询车辆是否在淘汰补贴范围之内。

**记者:车主申请淘汰补贴,要具备哪些条件?**

**刘哲:**申请淘汰补贴,须同时具备5项条件:1. 在我市车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不包含"五类车"即:查封、扣压、盗抢、抵押、质押);2.具备提前淘汰条件,且非因灭失或交通事故导致直接报废;3.车辆不缺失机动车五大总成;4.经省级商务部门认可的,有合法资质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回收拆解,并取得《报废汽车回收证明》;5.取得登记地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记者:有哪些情形的不予补贴?**

**刘哲:**1. 机动车所有人为各级党政机关和经费来源为"财政补贴"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等;2.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3.由于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4. 其他不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

**记者:车主申请补贴,需准确哪些资料,如何办理?**

**刘哲:**申请车辆淘汰补贴的车主,首先填写《周口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经当地县级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商务、公安、财政部门审核盖章。

车主或委托经办人持经过审核盖章的《周口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原件、《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淘汰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与车主同名的个人银行账户卡或单位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等凭证,到各县市区指定地点办理补贴资金申领手续。

各县市区于车主或委托经办人签字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转入车主提供的指定银行账户。机动车实际所有权转移,未能及时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原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发生变化无法及时变更或确因原机动车所有人已故、出国、单位消失等其他特定原因,申请人需提供相关变更证明文件,填写承担法律责任承诺书后,按申报程序申领补助资金。

**记者:对于在淘汰范围之内但车主私下转卖或者车辆已经灭失、私自拆解了,这种情况如何处理?**

**刘哲:**对于车主私下转卖,未在公安交管部门履行车辆过户手续,查询不到信息的车辆,根据省五部门《通知》要求,由属地相关机构逐个追踪车主,查找车辆,并按要求进行淘汰。对于私自拆解变卖的车辆,由车主联系当地公安交管部门的重点监管对象管理办公室,按照交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由公安交管部门办理车辆注销手续(在外地私自拆解报废的,可以到当地公安交管部门车管所办理车辆注销手续),计入我市淘汰任务。

**记者:我市对于需要淘汰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有什么管控措施?**

**刘哲:**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强化全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措施的通知》要求,市、县(市、区)政府加大管控力度,依法发布实施淘汰车辆限行、禁行措施的通告,在此提醒广大车主,全省高速公路和国道全面禁止淘汰车辆通行。同时,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部门将加大对禁限行区城、超限检测站、检查点柴油货车的联合执法力度,按照"逢三必检,逢旧必查,逢黄必解"的原则加大检查频次,对排放为国三标准的柴油货车,生态环境部门现场进行尾气检测,排放合格的,告知报废政策、流程、时限,引导及时报废,排放超标的,通知车主维修治理,经维修仍达不到排放要求的强制报废;对证件不全的老旧车辆认真核查、依法查扣;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部门依法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商务部门监督拆解,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对上路行驶的黄标车,发现一辆,查扣一辆,拆解一辆。

# 遗失声明

●宋佳森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证号:Q411135805,出生日期:2016年11月13日,声明作废。

2020年11月21日

●淮阳县阳光学校的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16572101040014858,核准号:J5088000347201,许可证编号:491001268447,声明作废。

2020年11月21日

●河南盛弘地产有限公司西华大用分公司不慎将公章(编号:4116220005281)、财务章(编号:4116220005282)丢失,声明作废。

2020年11月21日

●李彩红的护士执业证书丢失,编号:201041015728,声明作废。

2020年11月21日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遗失已使用单证1份,单证标识码为ABC0507A32015A(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河南),单证流水号为3371931,声明作废。

2020年11月21日

●中共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川汇区税务局城南税务分局支部委员会公章丢失,编码:4116010035243,声明作废。

2020年11月21日

# 太康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公示

太自然示字〔2020〕10号

按照《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我局于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19日拍卖出让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

| 宗地编号 | 宗地位置 | 土地用途 | 土地面积 | 出让年限 | 成交价款 | 受让人 |
|---|---|---|---|---|---|---|
| TK2020-16 | 太康县化匠路东侧、颖河南路南侧 | 居住兼容商业 | 33466.6平方米 | 居住70年 | 5840万元 | 太康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TK2020-17 | 太康县银城南路西侧、颖河南路南侧 | | 25270.5平方米 | 商业40年 | 4540万元 | |
| TK2020-29 | 太康县银城路南段西侧、化匠路东侧、通泰路南侧 | 商服 | 47983.1平方米 | 40年 | 12960万元 | 河南太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示期:**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9日

三、该宗地已签订《成交确认书》,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出让合同,相关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联系电话:0394-6815019 联系人:李先生

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11月21日

# 公 告

**尊敬的田丽娜女士:**

您于2019年5月27日与我公司签订《华顺·领秀新城定房协议》,定购我公司开发的位于西华县奉母路东段北侧、东二路东侧领秀新城Ⅱ S1商业112商铺。协议签订后,您至今仍未向我公司支付该房屋的相应款项、办理相关手续。期间我公司工作人员多次向您催告,您均未作出任何回复。现我公司本着"客户至上"的原则,再次向您郑重作出如下说明和催告:

您与我公司签订的《华顺·领秀新城定房协议》系双方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您应按约履行相应义务。但目前您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双方之间的相关约定。现我公司要求您于2020年11月26日17时之前来我公司(具体位置为:领秀新城售楼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交纳相应购房款项、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我公司将于2020年11月27日解除与您签订的《华顺·领秀新城定房协议》,并将该协议约定的房屋另行出售,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请您慎重对待。

本催告函不得被视为对我公司任何权益的减损或义务的增加。

周口华顺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 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于2020年11月29日10时在扶沟县财政局会议室拍卖取消的一批环卫车辆。

有意竞买者,须带有关证件并交纳保证金,办理竞买手续。不接受现金报名,竞拍不成交,保证金无息退还。

标的展示时间:拍卖会前两日
标的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报名时间:拍卖会前2020年11月27日12时前
开户名称:河南永信拍卖有限公司
账 号:4100 1563 9100 5020 405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项城市支行
咨询报名电话:13703875883
工商监督:0394-8394038

河南永信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周口报业传媒集团 登报中心
遗失声明、注销公告、减资公告、转让公告……
今日办理,次日见报
咨询热线:0394-8270066 6190066 邮箱:zkrbggb@126.com 地址:周口大道6号报业大厦(市游泳馆对面)一楼东

# 太康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公告

太康县网拍〔2020〕14号

经太康县人民政府批准,太康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拟出让以下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详情见下表)**

备注: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3〕68号),竞买人(单位)竞得土地后,须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履约保证协议书》,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前,按照成交价款的5%交纳履约保证金。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

**三、确定竞得入选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1)地块如果未设底价的,报价最高者即为竞得入选人;(2)地块如果设有底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即为竞得入选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2月9日登录周口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提交申请。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16时(地块编号:TK2020-28)。温馨提示: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您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2天之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五、拍卖时间及网址** 拍卖报价时间为:TK2020-28地块:2020年12月11日10时30分;拍卖网址:周口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入选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行资格审查。如因竞得入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入选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拍卖开始后,方可参加限时竞价。操作系统请使用Win7/ Win10;浏览器请使用IE10及以上版本,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正确安装。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网上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资料,与本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次公开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94-6815019
联系人:李先生

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11月21日

| 序号 | 地块编号 | 地块名称 | 土地位置 | 地块面积 | 土地用途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 绿地率 | 限高 | 出让年限 | 有无底价 | 起始价 | 保证金 | 增价幅度 |
|---|---|---|---|---|---|---|---|---|---|---|---|---|---|---|
| 1 | TK2020-28 | TK2020-28 | 太康县周庄路东侧、通泰路南侧、化匠路西侧 | 24667.1平方米(37.0006亩) | 居住兼容商业 | 1.0<容积率≤2.2 | ≤30% | ≥35% | ≤54米 | 居住70年商业40年 | 有底价 | 4730万元 | 946万元 | 20万元 |

# 遗失声明

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丢失,编号:地字第411623201707100008号,声明作废。

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饲料加工一期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丢失,编号:建字第411623000020200302033号、建字第411623000020200302034号、建字第411623000020200302035号,声明作废。

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丢失,编号:NoD41000815342,不动产单元号:411623 003200 GB00002 W00000000,声明作废。

2020年11月21日

# 注销公告

●根据西编【2017】45号文件精神,撤销西华县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2711255202D,有关债权债务情况请与西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清算组联系,联系电话:13939458029。

西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西编【2020】63号文件精神,撤销西华县红花镇第二初级中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2082295024E,有关债权债务情况请与西华县教育体育局清算组联系,联系电话:13838686181。

西华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西编【2020】63号文件精神,撤销西华县红花镇红花小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20876505078,有关债权债务情况请与西华县教育体育局清算组联系,联系电话:15939430166。

西华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西编【2020】63号文件精神,撤销西华县聂堆镇前梁小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2087680 87XU,有关债权债务情况请与西华县教育体育局清算组联系,联系电话:13033966656。

西华县教育体育局
2020年11月21日